

债券简称:20 乌投 01

债券代码:167277.SH

债券简称:20 乌江 01

债券代码:175042.SH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乌江能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

#### 1、原中介机构概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1BJAA100042 号审计报告。

#### 2、变更情况

##### (1) 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发行人已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3) 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品牌会计师事务所前十强，中国上市公司雇主最佳审计机构前十强事务所。

截至 2017 年 10 月，中审众环常年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新三板等核心企业 500 余家。

中审众环成立于 1987 年，管理总部位于北京，是我国中西部地区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也是目前注册地在我国中部，唯一具有证券、期货、金融、大型国企审计等高端业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管理科学，网络布局完善，人才体系健全。截至 2017 年 10 月，事务所拥有员工近 40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200 余人，国家会计领军人才 10 余人，省部级以上各类专家库成员 40 余人。在北京、广州、上海、云南等国内多个省、市设有 26 家高度一体化运营分支机构。

中审众环系法国玛泽国际在华唯一成员机构，美国 PCAOB 注册成员。依托玛泽国际强大的专业技术力量、独体的一体化运营体系和完善的全球化服务网络，中审众环已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最具国际协同力的中国品牌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在美国、欧盟、法国以及亚洲等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海外办公室或高度紧密的业务协同机构，具备全球主要资本市场服务资质。常年为中国企业海外上市、中资企业海外并购发展等提供高效、便捷的财税专业服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如有）。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次中介机构变更的生效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 3、移交办理情况

目前，审计工作已移交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前任董事长喻世蓉。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正常工作调动。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财务总监吉亦宁。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吉亦宁，女，生于 1987 年 3 月，中共党员，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金融学（投资银行）专业学习，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美国辛辛那提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专业学习。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发电厂，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2021 年 4 月起兼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建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乌江能源[2021]274 号），喻世蓉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0 乌江 01”、“20 乌投 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昱、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